

本納·海寧(Bernard Häring)

與天主教倫理神學

關俊棠

1. 生平 1912-1998

贖世主會會士們歷來對倫理神學——這門從基督訓導觀點下研究人類行為及其內容的學問情有獨鍾。主要原因乃來自其修會的創辦人聖亞爾豐索·利高烈 (St. Alphonsus Liguori)。他是那時代關注教會倫理學發展的先驅之一。步武其會祖足迹的，是剛過去的二十世紀中一位偉大的倫理神學家，德籍贖世主會士本納·海寧 (Bernard Häring)。他於 1998 年以 85 歲的高齡在德國辭世。他的兩部巨著《基督之律》(1954)和《悠然與信實於基督內》(1979)對梵二前後的天主教倫理影響巨大。

海寧出生於 1912 年 11 月 10 日德國的 Bottingen 一個熱心的公教家庭，在十二名子女中排行十一。1933 年 5 月他加入了贖世主會修會並於五年後晉鐸。據他自己解釋，他之所以選擇贖世主會而放棄了當時耶穌會的邀請（後者承諾將栽培他作為神學教授）的原因，是因為他渴望能成為一位傳教士。贖世主會會方亦曾答允他會在晉鐸後被派往巴西傳教。然而就在他準備出發前，省會的長上通知他修會團體改變了初衷，需要他專攻倫理神學。在他的自傳《我為教會作證》(1992)裏，海寧寫道：「我向我的長上表示倫理神學是我的最末之選；因為我感覺教授倫理神學是一項極度沈悶的苦差。而他當時是用這樣的話來回應

我：『我們要求你在一所德國大學好好的準備自己並取得博士學位，正是要為（倫理神學）闖出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1940年9月海寧考入杜平根大學，但因二次大戰爆發而中斷。大戰期間他被徵調入伍作醫護人員，先後在法國、波蘭與俄羅斯邊界值勤，直至大戰結束。這期間他經驗及親眼目睹自己的同胞對納粹政權的盲目服從，在這位年輕司鐸的思維和牧民取向上留下了決定性的影響。自傳裏他回顧這些日子時說道：「很不幸，我經驗到基督徒面對一個罪惡的政權時那種荒謬的服從。這深深的影響我後來作為一個倫理神學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動。大戰後，我回到我的倫理神學工作崗位，帶著堅決的信念，我要教導倫理的核心不是服從，而是責任感，敢於負責的勇氣。」此外，海寧長期關心合一運動的心意也是源於這段戰爭的經歷。特別在波蘭和俄羅斯東戰線上，他不單有機會接觸基督新教和東正教，並為他們舉行聖事，還在一次機遇上協助猶太人逃離迫害。

大戰後海寧重返校園，於1947年考取了博士學位，隨即成為倫理神學及哲學教授，主授婚姻倫理及宗教社會學。與此同時，他也積極投入照顧在德國南部的難民工作直至1953年。自傳中他憶述：「我們一處一處探訪所有的家庭，他們都是住在十分惡劣的居住環境中，我們分擔著他們的貧乏，擠在一間小小的房子內與最窮困者一同過宿，我們在租來的舞廳裏傳福音……我曾為此悉心準備了十五個講題，不過後來一個也沒用上，因為在第一次家庭探訪後，我就清楚知道，講道的內容及主題不應由我來決定。我唯一應該做的是我如何去回應這些男女現實生活上的需要和他們的懼怕與期望。一次又一次我學會到（一如彌撒中的答唱詠）如何以一個回應真實生命的牧民工作去創造一

個回應真實生命的倫理神學。」正是這些大戰中及其後的牧靈經驗，結合在杜平根接受的教育，塑造著這位年青的海寧。

1950年他被派到他有份創辦的羅馬亞爾豐索學院執教，這是贖主會一路以來悉心籌劃的倫理神學學院。1954年他的劃時代著作《基督之律》問世，極獲好評。當時的米蘭總主教 Montini 即後來的教宗保祿六世為其作序，而教宗若望廿三更在公開場合中讚賞他的作品。海寧其後在亞爾豐索學院獲終身教授席，直至1988年退休為止。退休後他返回德國祖家。他也曾是羅馬拉特朗大學倫理神學教授及牧民社會學教授，並多年來在歐美各地大學任教講學。

五十年代期間，海寧在羅馬已活躍於梵二(1962-65)前的神學更新運動。大公會議期間，海寧是神學專家組成員之一，並在好幾個有關研究潔德、童貞、婚姻、家庭、宗教自由及平信徒等主題的小組中作顧問；他也同時是《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籌備組編寫協調秘書。海寧和當時其他多位神學家，透過演講及研討，對與會主教們發揮了很大的影響作用。

大公會議結束後，海寧除了繼續任教於羅馬亞爾豐索學院外，其餘大部分的時間均致力於在世界各地推廣並深化大公會議的訓導和改革精神，其中的修會會士及平信徒受益最多。他的一位學生查理·古倫神父(Charles Curran)曾指出，此時海寧的倫理神學思維與梵二的教導和方向基本上有異曲同工之妙。海寧自己也曾指出，他投入自己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目的是為把大公會議的革新精神和氣候帶進教會內更廣大的群眾當中，而他認為這正是當前自己最迫切的任務。無人可以置疑，在有關提升現代基督徒的倫理生活質素這點上，沒有任何人

比海寧踏足過的地方更多，直接面對過的群眾層面更廣；然而也正因海寧馬不停蹄地在世界各地促進梵二精神的落實，從狹義的角度看，令他在學術領域上未能為倫理神學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規劃。

話雖如此，在忙碌的行程中，海寧仍是一位多產的作家，於1963至1980年間，他幾乎每年出版一本書。這些著作不少是為詮譯梵二的訓導，也有不少是針對某些特定的倫理問題如：醫療倫理、聖事及靈修等課題。

2. 海寧的倫理神學思想

2.1. 背景因素

梵二後天主教倫理神學的變天是一件令人既驚且喜的事實；從一個幾乎是對罪及罪行的探討得巨細無遺、無所不包的學科，轉移為討論生活中的人怎樣與天主建立那份活生生的關係的神學；促成這種改變的，本納·海寧無疑是一位承先啓後的人物。

要研究海寧的倫理神學，首先得介紹影響他思想發展的三大元素。

首先是二次大戰的經驗。大戰令他深刻體會到盲目的服從可以蓋過一個人的良知，甚至是基督徒的良知，使他堅決認為道德生活的重心不在於服從而是敢於承擔責任的勇氣。其次是一系列的思想家：聖多馬斯·亞奎那及聖亞爾豐索·利高烈；十九世紀兩位致力讓倫理神學脫離法律主義和唯理主義的影響的德國神學家：John Michael Sailer (1751-1832) 和 John Baptist Hirscher (1788-1865)；強調保祿傳統，

杜平根動態學派的 Francis Xavier Linoenman (1835-1898)；發展價值哲學的兩位學者 Dietrich von Hildebrand 和 Nicolai Hartman；然而對他影響最深的是 Max Schelec，是他把價值和人格連結起來；Martin Buber 為海寧也是個重要人物。最後是梵二的機遇。海寧在梵二前的學術成就，期後得以應用在梵二大公會議其間以及梵二後他到世界各地不同的地方教會及民族中推展梵二的新思維和改革精神 (Aggiornamento)，不斷給予他新的體會和新的靈感，致令他在不少傳統倫理問題上有嶄新的見地。上述三大元素，伴隨著海寧的一生，使他整個的倫理思想體系，儼似一棵不斷壯大的樹，既有根可尋，卻又隨著歲月不斷生長發展變化。筆者在 70 年代受業他門下時，曾不止一次他回應外間批評他在某些倫理問題上未有固守傳統的立場時說：作為一個人，對事情的看法和做法會隨著年紀的增長而呈現不同的理解及回應；同樣作為一個神學家，一生的職志就是在千變萬化的人生中，為複雜的倫理問題尋找一條既能忠於基督精神，又可以回應到現實需要的出路，「變」是無可避免的。用查利·古倫的話：海寧的《基督之律》以及他其他所有的著作，就如梵二大公會議一樣，代表著一個開始，而非終結。

2.2 基督徒人本觀

基督徒人本觀是海寧哲學思想由始至終奉行不渝的根據。有人形容這是取代士林哲學的自然終向(Nature-finality)為倫理基礎的人本價值論。海寧認為價值乃是所有規範的大前題；規範並非單純只是一個制約，反而是提點人要實現某種價值的邀請。生命中有三重價值等次，一是「基本價值」即人格價值，作為一個自由及負責任的人的價值；其次是「倫理價值」，即這樣一個自由及負責任的人推展愛的關

係的素質，如誠實、謙厚、耐力……；最後是「客觀價值」，即提供給人得以發展成一個自由及負責任的人的周圍環境及條件，如：公義的社會、獨立思維、尊重……。促成作為一個自由及負責任的人遠超越於一切非人格化的事物，而所有非人格化的種種包括倫理律在內均應置於人之下並為人服務。倫理原則及規範是實踐愛的媒介，所以在價值體系中屬於次要，就算是良知的陶成也不能光靠或主要靠抽象的道德原則。在以自然終向為基礎的倫理系統中，人處於靜態，而倫理判斷是由行為本身作主導出發。但以人本觀為基礎的倫理思維中，行為中的人才是價值判斷的根據；這人是動態的、有歷史性的、而且永遠是在存有(Esse/being)及形成(fieri / being)的張力之中。

以基督徒人本觀為基礎的倫理神學既非把焦點放在人性身上一如唯樂主義或自我完美主義，但也不是把全部精力聚集在神的越超性上，一如唯神主義。人及人的道德生活是人神的共同創作。至於由哲學開展出來的倫理觀如亞里士多德、史多葛派、康德以至孔子，是一種以人為中心的自我完美倫理，雖然有其自身價值，卻對宗教倫理不無危險。印度教的多神論及佛教的涅槃卻又堅持於自我救贖上。上述這些倫理體系營造出人朝下凝視並企圖操控著這自然世界，而高高在上的結果是遺世獨立的孤單。相反，基督宗教倫理是在追隨基督並與祂溶合中朝上仰望著上主。走筆至此，筆者猶記得海寧有一次在課堂上說過如此的一番話：「人類文明的起源，不是由於在進化的某一天，忽然有只猴子能雙腿直立，並懂得拾起塊石頭，擲向牠要捕獵的動物身上時開始；真正的文明，是當此猿猴有一天突然懂得雙膝下跪、雙手合十時，文明就閃出第一道曙光。」

2.3 聖經基礎

塑造海寧神學的第三個元素是聖經。事實上，海寧最大的貢獻莫過於把聖經溶入在一個曾經是完全缺乏聖經元素的學科中，更遑論後者建基於其上。若望和保祿所一再強調的主題：「重生」、「效法基督」以及「自由」，在海寧作品中無處不在。

海寧視希伯來聖經中的呼召與回應是一個宗教人實現其生命的兩個重點。超越的天主在無條件的自我呈露中向亞巴郎發出一份願意被認識的邀請（呼召），在人方面，感召到這份白白的邀請，激發起對呼喚者的感恩和讚美並獻上自我的忠誠（回應）。「西乃盟約」是最能夠表達這份人神交往的事實，「呼召與回應」構成了海寧倫理神學最有動力的結構內容，諸如：管家身份、人生的意義、召叫及存在的目的...等。「呼召與回應」貫串著基督徒的一生並成為他倫理生命健康與否的一個重要指標。

新約方面，「基督中心論」，「基督徒的自由」與「不斷皈依」同樣是海寧倫理的上上之選。

海寧的倫理神學毫無疑問地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倫理神學。基督的人格是所有倫理的基礎和核心。他寫道：「基督徒倫理的原則、規範和目的就是基督；基督徒最高之律就是基督本人。」在基督的人格和生活裏，祂是天主自我的啓示和邀請，也同時是人在忠誠之愛與服從中謙虛感恩的回應。正因如此，祂在天主和其子民間建立起一種新的關係。基督在自己身上把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統一起來，當祂呼請人成為自己的門徒時亦成了人對父和對眾生愛的回應。如果希伯

來聖經裡的「盟約」和新約聖經中的「基督」是海寧倫理神學的基礎的話，那麼，他對「追隨基督」或「做個基督的人(being-in-Christ)」的理解，便是他神學的主要內涵。海寧從保祿神學，特別是迦拉達人書和羅馬書中演繹出的「天主子的自由」(羅 8:21)和「聖神之律」(迦 6:2；羅 2:14)成了他倫理神學的核心內容。

「基督徒的自由」。在保祿神學中，自由乃是天主的一份白白的恩賜，來自人在基督內一個全新存在的結果，「做個基督的人(being-in-Christ)」要求一種新的忠誠。它不容自我中心及自我膨脹，卻邀請人在基督內及通過與祂的結合而徹底地降服於天主。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享受作為天主子女的自由。這不是一種為所欲為的自由，而是特指那份貫徹在基督身上和生命裏敢於愛的自由(free for)。

由於追隨基督，信徒從猶太的法律中被釋放出來(free from)並活在基督的新律之下(羅 8:2, 6:4; 格前 9:20; 迦 6:2, 5:18)。海寧說，正因如此，信徒主要已不再從屬於外在的、非人格化的作為道德最低限度底線的法律之下，而是屬於一個忠貞的、充滿愛的及個人關係的訴求當中。新的法律是內在的，並非由外所加如舊的梅瑟律或其他任何的法律。再者，新的法律不再是任何形式的要求、附加條件及禁令，而是聖神在工作的延續體現(迦 5:22-23)，山中聖訓的實踐(瑪 5)，以及完全愛的終極關懷。禁制律或誡命(例如：梅瑟法)確實指出愛的最低底線，導引初熟的基督徒在完美和忠信之愛的路上邁進；誡命也是維護公共利益的一種有效手段，但為基督徒的成長成熟，這並不足夠。

發現愛的要求可來自瞻仰基督。真愛能從基督本人的風格，言談

及生活中揭示出來。山中聖訓也是洞識真愛的地方。聖訓的價值並不在於釐定個別利為的對與錯，而是為行動提供一個基本的取向，態度及動機。真福八端在海寧眼中是「目標性的誠命」，因為它們描繪出愛的特性以及指出如何達至更美好的人際關係的方向。

由自由引伸出的是人的「不斷皈依」以及神人交往裏忠貞愛(faithful love)的增長。特別從瑪 4:17, 3:2 及谷 1:5 的描述裏，海寧詮釋「皈依」主要是指心的轉化(metanoia)。「皈依」使人的氣質、態度、動機從「質」上發生變化，並在與基督日深的交往下，個人與天主、與別人以致和自己的相處，日益變得和諧與協調。「皈依」在海寧心目中並不止於個人的宗教層面，它更延展到人類社會及組織架構的價值體系和信念傳統上，並能與人類的真價值如博愛、信守承諾、平等、四海一家...等接軌。一個成熟的基督徒也一定是一個自由與負責任的社會公民，意即在此。

2.4 倫理內化

過往天主教倫理及道德哲學多關注個別行為的道德判斷問題。這種態度在對行為的道德審查上特別見得明顯，而近年比較受關注的是生命醫療倫理所涉及的範圍。在他許多著作中，海寧力圖超越這種傾向並重建一個久被倫理神學忽略了的幅度，即行為的始作繭者，倫理人的內心幅度。

海寧關注的主要不是人如何自我實現的這類課題，而是怎樣把活在基督內這個神學現實活化在整個人的個性上。

「做個基督的人」或「追隨基督」首先發生在人的內心，人的最深

處（聖洗聖事）。在這深處人作出一個基本的選擇：以愛還愛抑或以不愛還愛來回應神聖的呼召和對人的承擔。充滿感情和不無矛盾的內心透過這樣的選擇，確立人與自己，與他人，與那超越者及與眾生的關係素質。海寧稱這基本選擇為人的「基礎抉擇」。

一個人的「基礎抉擇」影響著他的知性及決斷力。當人在心靈深處對「善」投下了神聖的一票時，一種對善和對天主全新的理解就會出現。「基礎抉擇」也影響了人的「基礎態度」，這意味著人會以一種鏗而不捨的態度去瞭解和回應生命與其他的高尚價值（如愛與寬恕、負責任的性愛、人類一家……等）。基礎抉擇和態度又營造出「心的本能（直覺）」，一種像與生俱來對善的熟悉感和選擇。不過，現實中，「基礎抉擇」和「態度」仍需假以時日逐漸滲透我們整個人格，這樣才能讓人於舉手投足之間散發出這份善的氣質，產生一種所謂心的自然脈搏，與生命裡隨時出現的價值相呼應，從而直接影響及滋養著我們的行為。

基於海寧深信的是一種心和氣質的道德觀，人們並不感到稀奇為何他強調心的投入多於特定原則的看守。當基礎抉擇和態度滲入個人的人格中時，人就更容易直覺地選擇善和為善，同時更少需要到外在規條和禁令的約束。因此亦引伸出海寧對倫理判斷所持的方式是強調「分辨」或「辨別」多於理性的思辯。海寧經常引用的一個道德原則是 *epikeia* 意即當法律的文字與法律背後的精神出現衝突時，對法律要求 (Positive Law) 要履行的責任能出現例外的可能性。這會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話題，因為把決定的責任交給個人的良心作主。在多馬斯·亞奎那的理論中，*epikeia* 是一種美德，意即它時常是一種嚮往更高層次的原則，而絕非是一種逃避責任的藉口。我認為，這也是海寧的理解。

以上是對海寧基本倫理思維的一個重點簡介。我們可以用下面的撮要來綜合他的倫理觀點：

1. 海寧的倫理結構是宗教性的（呼召與回應）；
2. 聖經和神學影響其概念及內容（追隨基督的門徒倫理及基督徒的自由論）
3. 以人格為中心重於以原則為中心；
4. 強調好品格的栽培多於對行為對錯的啄研

以上每一個觀點令他有別於傳統羅馬天主教會的倫理神學。

3. 海寧與教廷

研究海寧的倫理思想，很難不提及到他與教廷之間曾有過的矛盾。之所以加入這個片段，並非要作為一種綽頭，以添讀者的好奇，相反，這是為從另一種角度，讓讀者對海寧的思想和抱負，他對教會的堅持和夢想，有一個較立體的認識。

海寧與教廷信理部的衝突始於1968年教宗保祿六世頒發的《人類生命》通諭。遠在通諭發表前先後由若望廿三世及保祿六世兩位教宗成立一個名為「有關人類生育的道德性」的委員會，負責為教宗提供有關方面的意見和資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生、社會學家、人類學家、法律界人士、神學家以及教宗委派的數名主教；海寧是其中的一位。委員會屬下分成各個不同的工作小組，定期把研究及討論報告呈交委員會再轉呈給教宗。經過近五年的反覆研究，教宗最後根據委員

會呈交的兩份各代表不同立場的報告書，撰寫了著名的《人類生命》通諭，內容除了為婚姻打開了一個嶄新的視野外，也在有關能否放寬人工避孕這問題上，採取了斷然的否定態度。海寧是多數派贊同教會有必要改變傳統認為人工避孕違反自然的看法的代表之一。我們知道，教宗保祿對婚姻意義和價值這方面的訓導是採納了多數派的意見，而在人工避孕這環節上則採納了少數派的觀點（少數派的成員之一 Karol Wojtyla 即後來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海寧認為少數派所持的理由背後是因為他們認為如果採取開放態度，就會與教宗庇護十一的 *Casti Connubii* (1930) 通諭中否決人工避孕並視之為不道德的立場大相逕庭。而教宗們之間是不可以有不同的立場的。海寧認為如果羅馬能放下一直到來的強硬的姿態，教會可減免了多少的人間苦痛？！

《人類生命》通諭頒佈時，他正在美國講學。當時他發表了以下的一番話：

「誰對《人類生命》通諭指出應絕對禁止人工避孕的看法深信不疑，並認為此乃神律的正確詮釋，他（她）必須以全副熱忱努力按這信念而生活。然而，誰在嚴肅反省及認真祈禱後，深切認為在自己現實的環境中，通諭的禁令並不同於天主的旨意的話，他（她）應安心地追隨自己的良心的判斷而無需把自己看成是一名次等的天主教徒。」

海寧上述的主張被刊登在《紐約時報》的頭版。就筆者記憶所及，不少地方的主教團像加拿大、法國、墨西哥、印尼...等在他們致本國教友的牧函中，基本上均採用了海寧的見解。1972年他出版了《醫療倫理》一書，更把《人類生命》通諭引起的爭論推向高峰。隨後

多年，海寧被信理部審查，然而卻一直沒有定論，其教學工作也如常進行。一向以溫文見稱的海寧，對自己的被審查曾向教廷當局作出嚴正聲明，在給教廷信理部部長 Franjo Seper 樞機的信中，他寫道：「二次大戰期間，我曾經四次站在軍事法庭前，其中兩次是生死悠關的審訊。那時我為被與天主為敵的人指控感到自豪，而他們的指控是真實的，因為我的確沒有屈從在這樣一個政權的命令下。現在，我卻在一個極度被羞辱的狀況下受到信理部的指控，而這些指控是不真實的。此外，這指控是來自教會內高層的領導人和他們的部門。這教會是我以全部的精力和誠信畢生服從的教會，更是我希望付出任何代價繼續侍奉的教會。此刻我倒寧願再一次站在希特拉的軍事法庭前。」（《我對教會的見證》(1992)）

教廷加諸他身上的風風雨雨並沒有令海寧卻步。1993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發表了一篇有關倫理道德的通諭《真理的光輝》。通諭中針對人工避孕的說法竟然比《人類生命》來得更強硬和絕對。此外，教宗對倫理學者要求必須與教廷之立場內外一致，而對信眾則要求他們絕對的服從。同年，在一份英語的天主教周刊 *Tablet* 上，海寧再度表達了他個人的見解。海寧寫道：「教宗十分自信他有責任宣講他的訓誨而無視於其訓導為整個教會及有關的人士所帶來可預見的具體影響。」「教宗在他的通諭裡一再強調其對人工避孕的禁制是不容置疑的，而且比『毋殺人』這條誡命來得更絕對。」「教宗容許『毋殺人』這誡命在自衛、死刑的執行以至正義戰爭的情況下有例外的可能，然而對人工避孕卻無例外可言；就算在兩害權其輕的原則下，人工避孕仍被視為是一種內在惡(intrinsic evil)及有罪的行為。教宗甚至視上述的原則和權衡價值輕重為不合法和危險的。無論要冒怎樣的險，付

上怎樣的代價，他仍深信無人能挑戰他的看法，同時要求無條件的服從。」根據海寧的分析，教宗撰寫此通諭的基調是他那份高度的責任感，同時結合在他認為在聖神特殊的助佑下對自己能力的極度自信。而這種極度自信還伴隨著他對所有與他未完全一致的神學家，特別是倫理神學家們很深的不信任。海寧進一步指出：「讓我們問問教宗：在倫理神學，特別是有關性道德宗教方面的問題上，對那無論從人性、專業及宗教方面均不容挑戰的自信，你是否肯定有足夠的真憑實據？！……我們要讓教宗知道，我們都被植根於他的不信任所顯示的種種迹象所傷害，也為他容許建立起來各種不信任的體制感到氣餒。」

除了有關人工避孕引發出的沖擊外，海寧還特別關注教會內法律主義所可能造成的危險。1997年他逝世前一年，海寧出版了他最後的一本書《我對教會的期望》。書中，海寧特別強烈譴責法律至上的倫理觀所帶來的恐懼元素。恐懼的特色是把許許多多的行為斷定為大罪或死罪(mortal sins)，足以陷人於地獄永罰當中。他引其中一個例子，聖禮部會宣稱如果一位司鐸舉行彌撒時沒有男教友在場作輔祭，那麼一位女教友可回應彌撒中的對答經文，但必須要在一個特定的距離之外。還有，婦女包括修女禁止上祭台輔彌撒，違者犯大罪。上述的例子可顯示出教會過去如何把今天我們認為是普通常理的事也看成是嚴重的罪過，並以此來威嚇信眾，真是不可思議。筆者在羅馬求學期間，曾有一位俏皮的同學發現，一位神父如果不按禮規書小心翼翼地舉行彌撒，他可在一台彌撒中犯上大大小小二百多條的罪！

海寧寫道：「在所有的宗教，包括天主教會在內，仍然存在著使用恐懼這個元素的誘惑，迫使人在宗教實踐及事無大小上緊隨教會的指示，不得有半步差池。濫用天主及基督之名，藉製造焦慮及恐懼感

使人屈從於法律的規定下，即使其動機高尚，也是一種撒旦的行為。

「對每個或大或小故意的越軌行為動不動判以地獄永罰的威嚇，會令人產生一種可怕的、使人癱瘓的焦慮感。然而尤有甚者，信徒整個生活的關注都會被這些一浪又一浪帶恐嚇性的規條及禁令所膠著和操縱著，後果是教友身上難以產生建樹、釋放和治療的創造能量。」宗教為人而非人為宗教，古今中外均屬如此。

4. 回顧與祝願

1998年7月3日海寧倒臥在醫院的病房地板上，返回天父的懷抱。當時，桌上有一本打開的聖經和幾頁文件。從他成為一位贖主會士的聖召開始，他在Tubingen接受的倫理神學訓練以及他在第二次大戰中的經歷，造就了他畢生致力於讓天主教的倫理神學從法律主義中轉化為一個更具回應性的、紮根於聖經的、對基督徒倫理生活充滿動態的認知神學。當梵二大公會議對教會自身和基督徒生活的視野與上述的神學發出共鳴亮起了綠燈時，海寧就積極透過教學、著作和演說，希望把大公會議的遠景化為事實。他的倫理神學取向是牧民性的，建基在他贖主會團體的一個格言上：*copiosa apud eum redemptio*（與祂一起滿溢救恩）。海寧認為，倫理生活的核心是基督本人，而信友生活就是不折不扣的接受、抓住、疼惜並生活於豐厚的救恩現實中。

他對神學家的勸勉，正好反映本納·海寧本人作為一位神學工作者一生的風範與風骨。他寫道：「神學家，特別是那些行使教會訓導職權的神學家，連同他們的合作人，必須經常審視自己行事動機的純

正性：一切都是為天主更大的光榮和為人的得救。怯懦(cowardice)和高傲均會使他們犯下嚴重的罪惡及羞辱了神學。為追求功名及地位致令自己及他人扭曲了對真理的追尋和認識，這是主嚴厲禁止和不容的事。這樣的罪過能成為結構性的罪；事實上所有的罪在人類歷史中都有『降生』的傾向。一位神學家或一群神學家會變得不真實、不再是表裏一致，當與其為真理而受苦時，他（們）卻容許自己因為害怕而選擇了把上天賜與的創意自由和誠實的天份埋藏起來，為一己的安全重覆舊的公式。

「不單只怯懦令神學家變得一無是處及不真實，如果他們容許自己在工作崗位上變得苦澀，充滿怨氣地掙扎求存而忽視傳播福音喜訊的話，情況就會更糟。當一名神學家“由於服從”而否定了他自己深信的真理時，他是在出賣教會和真理。然而當他獨行獨斷地走上一條為反叛而反叛的路並充滿苦澀地掙扎求存時，他也一樣背叛了教會和真理。因為只有活在基督的平安中，一個人才能在生活中、學習及教學上活出真實的自我和表裏一致。」《我為教會作證》。

海寧的這番話無疑是梵二《宗教自由宣言》最佳的迴響。這點不足為奇，因為海寧是這篇宣言研究小組的協調秘書，也是會鼎力支持此文獻主編 John Courtney Murray S.J.神父的人。Murray 神父曾經被聖部禁止講學及發表著作近二十年之久。

「梵蒂岡大公會議宣佈人人均擁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這種自由意味著所有人均得免於受任何個人、社會團體或權力所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不論私下或在公共場合裏，單獨一人或與他人一起的情況下，沒有人會被迫作出違反其信念的事情或被束縛而不能行使其在宗

教事務上的自由。」根據其尊嚴，即作為人的尊嚴，人擁有理性和自己的意志，因此能成爲一個可以負責任的人。這個人於其本性所然或出於道德責任所在，不斷尋求真理，特別是宗教真理。」(二節)

在神學家和教會革新者面貌的背後，海寧是一位充滿靈性及深度祈禱的人。任何人與他相識一段時間後，都會發現他是個地地道道生活在天主面前的人。他擁有一份令人舒服的詳和、謙厚和深沉平安的氣質，即使當他面對他生平最反感的「宗教虛偽」時，仍不失其內心的平靜。聖事和祈禱靈修是他生命和工作的基礎。他出生於一個熱心的公教家庭，終其一生，他實踐自己所宣講的，即不斷的皈依和在天主內努力成長。

教學的同時，海寧也常參與牧民工作，以及在全世界各地主持退省和靈修講座。他特別鼓勵在各地的修會團體中設立「祈禱之所」，認爲這是讓更多人有機會照顧自己的靈性生命。他不單止爲教會內的教友、修女和神職人員主持靈修活動，也在不同場合裡爲非公教人士主持靈修講座。

許多人都認爲他的神學觀點太樂觀，但海寧的樂觀是建基在天主慈愛的救贖恩寵上。他本人的生活並不缺愁苦和傷痛。二次大戰期間他曾數度面對死亡的威脅；70年代末癌症奪去了他正常談話的功能；爲一位精通各國語言且在全世界各地宣講福音和梵二「好消息」的傳道人，這是一個多麼沉重的十字架。七十年代期間他被教廷信理部審查；而最令他痛心的，是眼見梵二所倡導的革新精神未能真正落實。然而他並未因此而氣餒，因爲他的信心不是建築在人狹隘的認知和教會的建制上，而是植根在天主救贖的愛的保證中。

海寧一生全程投入天主給他的使命，並以聖善、聰慧、勇敢的心侍奉教會。他遺留給我們的是一個美好的榜樣，而為那些致力於為自己及教會的不斷皈依奮鬥的人，更是一個希望的標誌。

謹向這位勇敢的真理追隨者本納·海寧神父 ---- 我的靈性父親和老師 致敬。

附錄：本納·海寧的重要著作一覽

海寧一生著作等身，共出版了 104 本書，內容圍繞倫理神學、靈修及教會革新等主題，以不同的文字發表過上千的文章，以下節錄的是其中最具代表性和影響深遠的作品：

The Law of Christ, 3 vols. New York, St. Paul Publications, 1954

Bernard Häring Replies, New York, St. Paul Publications, 1967

Medical Ethics, New York,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2

Ethics of Manipulation: Issues in Medicine, Behavior Control and Genetics,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5

Free and Faithful in Christ, 3 vols. St. Paul Publications, 1978

Called to Holiness, New York, St. Publications, 1986

Timely and Untimely Virtues, New York, St. Paul Publications, 1986

The Healing Power of Peace and Non-Violence, New York, Paulist Publications, 1988

My Witness for the Church, New York, Paulist Publications, 1992

My Hope for the Church, New York, Paulist Publications, 1997